

# **第四章**

# **反貪工作**



## 第四章 反貪工作

### 4.1 舉報和立案數字

在2003年廉政公署收到的1,077宗舉報中，約半數為刑事性質的投訴。當中經分析或初步調查後，具備足夠條件立案跟進的有85宗，較上一年度115宗大幅下降26%，立案數字連續兩年下降。

根據學術機構所做的問卷調查，認為澳門貪污問題嚴重的市民由3年前的64%大幅下降為不足10%。這一結果正融合近年立案數字趨減的情況，反映社會廉潔狀況趨向正面，貪污現象持續收斂。值得一提的是，特區成立後，政府服務的改善，行政程序透明度的增加，法制的不斷健全，以及市民加強監督等因素，都起了重要的防範作用。

2003年立案數字大幅下降而收案數字只輕微減少，也反映出越來越多市民認識到廉政公署是專責的反貪機構，市民比過往更敢於投訴。然而，深入分析投訴內容，可發現仍有不少市民對廉署職責範圍存有誤解。例如，投訴對象為不屬廉署監督範圍的私人機構，或雖涉及廉署監督範圍但並非貪污違法的投訴等。此外，廉署在總結過去數年的立案調查經驗後，發現一些案件立案經初步調查後，並未如投訴所指存有貪污現象，投訴只是基於某些表面現象誤為貪污而舉報。為謹慎處理這類投訴，廉署2003年設立了初查機制。初查機制是以較便捷和快速方法調查投訴是否可具追查條件和內容是否真實，再作是否立案的決

2003年就有34宗投訴由以往立案模式而改為初查案件。更重要的是，涉及廉署職責範圍的貪污欺詐個案近年確實有所減少，故此，便出現真正需要立案處理的數字大幅下降，而收案數字只輕微減少的情況。

### 4.2 移送檢察院之案卷涉及事項

在85宗涉及刑事違法案件中，有61宗是由市民舉報或提供資料，約佔71%，加上2002年轉入的64宗，全年處理和跟進中的個案共149宗。2003年，廉署結案共73宗，當中8宗案件移送檢察院偵辦。

案件性質方面，在2003年調查的案件中，未發現有組織和根深蒂固的貪污集團，但偽造文件和詐騙性質的個案仍然佔有較高比例，公務員持用假學歷的情況仍時有發現。

2003年移送檢察院的部分案件摘要如下：

1月 偵破一宗政府醫生涉嫌違反醫務守則及濫用職權案。該政府醫生涉嫌未經正常的醫療程序，調動山頂醫院的醫護人員及動用器材為一名孕婦做產前檢查，並收取人民幣5,000元的費用。該孕婦在檢查後感覺身體不適，經其他醫生複檢後，證實胎兒經已夭折。按山頂醫院的規定，進行有關檢查的醫生必須擁有特定的專業資格，並須恪守嚴格的檢查程序，而涉案醫生懷疑不具備上述的專業資格。



4月 揭發一宗醫護人員和藥房職員涉嫌利用『病人藥單』詐騙藥物金額和偽造文件案。案中涉及山頂醫院一名護士和三名藥房職員，有關護士的家庭成員的醫療咁過去兩年曾有一百多張『病人藥單』並往新口岸區同一藥房領藥的紀錄，懷疑有人冒他人名義要求醫生發給『病人藥單』。事件中，有人承認以『病人藥單』換領日常用品，另有人承認不依『病人藥單』發藥。



4月 揭發一宗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一名高級警官涉嫌濫用職權的案件。該名高級警官涉嫌在無合理理由下，多次指示執勤交通警員將違反《道路法典》而被鎖的汽車開鎖放行，有關汽車則無依一般規定時間繳納罰款和鎖車費。

4月 揭發一宗文化局兩名公務員涉嫌偽造文件案。案件牽涉兩名任職文化局的公務員，他們涉嫌以偽造的中學學歷文件向教育當局騙取學歷認可資格，再以有關學歷認可文件進入文化局擔任公職，其中一名公務員年前更被有關當局誤信其具備中學學歷而獲提升職級。

4月 揭發一宗懷疑公職人員無理缺勤及偽造文件的欺詐案件。兩名任職財政局的職員，涉嫌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經常互相協助對方「打咗」和沒有上班。其中一人在上班期間更經常離境。而在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的一年內，該公務員曾遞交多份醫生檢查證明書（俗稱『醫生紙』），

市民日報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二

**交通廳高級警官涉濫用職權**

**【本報訊】** 廉政公署昨日將一宗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一高級警官涉嫌濫用職權案，以及一宗文化局兩名公務員涉嫌偽造文件案，移送檢察院處理。首宗案件的高級警官，涉嫌在無合理理由下，多次指示執勤交通警員將違反《道路法典》而被鎖放行，有關汽車並無依一般規定時間繳納罰款和鎖車費。

汽車開鎖放行，有關汽車並無依一般規定時間繳納罰款和鎖車費。第二宗案件則牽涉兩名任職文化局的公務員，涉嫌以偽造的中學學歷文件向教育當局騙取學歷認可資格，再以有關學歷認可文件進入文化局擔任公職，其中一名公務員年前更被有關當局誤信其具備中學學歷而獲提升職級。

查發現，當事人在病假期間有半數日子曾離境前往內地或香港。另一名公務員涉嫌同樣在對方協助『打咗』的情況下經常沒有上班，亦曾離開澳門。

5月 揭發2名警員利用職務關係，涉嫌對巡邏路線上租住某賓館的內地女子進行性脅迫和濫用職權。涉嫌警員利用這些內地女子持護照在澳門祇能短暫逗留和懼怕執法人員心理關係，對她們進行上述犯罪行為。



租住某賓館的內地女子被帶返廉署協助調查

8月 治安警察局警員涉嫌偽造文件及騙取政府的家庭津貼。有關警員懷疑連續4年向其部門申請及續期家庭津貼時，表示其妻子沒有工作，實際上其妻子已工作多年，而其收入已超過相關規定。

10月 揭發一宗涉及港幣6,300

不正當手段詐騙港幣接近400萬元。案中，另涉及兩名公務員懷疑在評稅過程中故意調低土地價格約1,000多萬元，令土地少納稅金70餘萬元，二人則從中獲得利益。



#### 4.3 跨境貪污案件協查

去年案件調查工作中，涉及跨境犯罪的情況持續上升，連帶須由境外執法部門協助的案件亦增多，貪污犯罪已不局限於澳門或某一地區，區際、國際合作已成為各地政府反貪部門的重要焦點。2001年共處理25宗跨境協查案件，2002年為28宗，2003年上升為38宗，其中19宗已完成，其餘19宗仍在調查階段。

## 4.4 法院判案

圖表十

2003

判決日期	被告/嫌犯	被告/嫌犯之身份	判決結果
20/06/2003	柯X錦	治安警察局警員	非法僱用外勞：監禁1年，緩刑2年，緩刑條件為須在3個月內繳納澳門幣6萬元予特區政府。
06/10/2003	梁X文	前澳門監獄首席助理技術員	偽造學歷文件：監禁1年零3個月，緩刑18個月。
27/10/2003	馬X華	前民政總署首席稽查員	濫用權職：200日罰金，每日175元，總額澳門幣3萬5仟元，如不繳交罰金，監禁133日。

## 4.5 加強調查力量

過去一年，在強化調查員隊伍方面，廉政公署舉辦了多項內部培訓和海外培訓課程。年中邀請了前任反貪公署助理專員彭仲廉先生和離任不久的香港廉政公署前副廉政專員郭文緯先生擔任培訓導師，還邀請了香港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派員來澳門開辦短期培訓班。此外，亦派遣了接近10批人員往香港和歐洲等海外執法部門接受專業調查技術培訓。

去年修訂的廉政公署法規，增加了調查員名額，同年8月進行了第4期調查員招聘工作，有二千多名大專和高中畢業學歷人士索取了報名表參加這次招聘。經過了學歷和履歷審查、筆試、外



語考核、體能、家訪和面試等甄選程序，遴選了8名具備金融財務、電腦和土木工程等不同專業者進入調查員培訓班。培訓期為時十七周，包括法律、調查技術和海外執法機構專業指導培訓，培訓班的教育重點在廉政工作的保密制度、團隊合作精神、獨立處事能力、靈活智慧運用、建立個人的持廉守正和忠誠服務精神。學員們通過各項考試及格後，將於2004年2月受訓完畢投入工作。



調查員招聘體能考試—2.4公里跑步



—仰臥起坐



調查員培訓班射擊訓練



調查員培訓班步操訓練



調查員培訓班槍械理論課程